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4時2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2
洪嘉燕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4-2015年度會期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單仲偕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這項提名獲毛孟靜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黃毓民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盧偉國議員提名葛珮帆議員，這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葛珮帆議員接受提名。黃毓民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毓民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黃毓民議員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單仲偕議員及盧偉國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5. 黃毓民議員宣布，分別有8名及14名委員投票予莫乃光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有一張選票因屬空白票而無效。黃毓民議員宣布葛珮帆議員當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主席接續主持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選舉副主席

6.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何秀蘭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這項提名獲湯家驊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主席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7. 黃定光議員提名盧偉國議員，這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盧偉國議員接受提名。主席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8.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何秀蘭議員及黃定光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9. 主席宣布，分別有9名及13名委員投票予莫乃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有一張選票因屬空白票而無效。主席宣布盧偉國議員當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4-201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10. 委員商定，在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由於政府當局沒有就10月的會議提出任何議程項目，委員同意不會在10月舉行會議，而下次例會將於2014年11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待議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CB(4)3/14-15號文件附錄V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4)3/14-15號文件附錄VI)

2014年11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11.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4年11月10日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事項：

(a) 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事宜；

(b)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及

(c)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附表1的修訂。

2014-2015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12. 主席表示，她和副主席將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舉行會議，以便討論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她邀請有意就將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期間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更多討論事項的委員，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處。

13. 莫乃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討論有關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應跟進政府當局處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和兩個現有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牌照續期申請的進度。謝偉俊議員建議在2014-2015年度會期討論有關對電訊業在終止

合約及討回服務費用方面的投訴，以及相關的規管事宜。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工作計劃會議於2014年10月23日下午4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502室舉行。)

IV.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0月30日